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香港，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截止過戶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回購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或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分比率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林 春(總裁)
安雪松
潘劍云
尹岩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樓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主席)
秦洪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羅卓堅
黃俊碩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337,050,742股(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新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證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除(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回購證券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要約之方式進行。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一份按照回購股份規則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先生、安雪松先生、潘劍云先生及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法昌先生及秦洪元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羅卓堅先生及黃俊碩先生。林志軍博士、羅卓堅先生及黃俊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19年、7年及1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于法昌先生、尹岩武先生及林志軍博士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劍云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潘劍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各位退任董事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林志軍博士、羅卓堅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各自提供之年度書面確認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以及其他或會影響其獨立性之潛在因素，評估及審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9年，則該董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林志軍博士自2005年9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除上文所述的年度確認書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博士的履歷，並考慮其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諸多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林博士的工作範圍以及林博士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及觀點。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林博士在其任職期間繼續發揮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及新觀點的能力；(ii)彼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及(iii)彼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展現彼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質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林博士已為本公司效力逾9年，但彼仍能在本公司事務上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同意上述結論，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將繼續不時檢討繼任計劃安排。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止過戶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派付予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法昌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批准回購建議，該項回購建議容許回購股份，惟最多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回購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回購股份規則

回購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回購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證券回購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為與特定交易有關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有關回購的一般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設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可用於此用途者。

(c) 最高可回購之股份數量及其後發行之股份發行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回購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則除外。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5,253,712股。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將獲允許回購最多達168,525,371股(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亦無庫存股份，倘根據股份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於結算有關回購後本公司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本公司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回購之資金僅可從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用於回購股份之款項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

倘本公司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4年		
4月	4.290	3.800
5月	4.950	4.130
6月	4.390	3.910
7月	4.070	3.760
8月	3.940	3.400
9月	5.190	3.200
10月	7.600	4.740
11月	6.180	4.860
12月	5.870	5.190
2025年		
1月	5.320	4.560
2月	5.530	4.670
3月	5.540	4.2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60	3.75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擁有838,306,20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74%。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匯金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倘回購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于法昌先生，現年59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于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彼曾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機關團委書記、廣告監管司廣告管理處處長、西藏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規範管理司副司長、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學會秘書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際合作司(港澳台辦公室)司長(主任)、辦公廳主任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主任。于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專業)及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彼於2022年6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委任函，本公司不會向于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潘劍云先生，現年5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現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非執行董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3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副總裁之聘任而言，潘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1,440,100元，亦享有酌情花紅。潘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尹岩武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務，代行資產管理部分管領導職責。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尹先生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尹先生曾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1.SH，6881.HK)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總監，並兼任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彼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EARNEST Partners, LLC等資產管理公司負責投資分析、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曾在中國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工作。尹先生擁有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定量與計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曾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第二屆理事及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常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國際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場外市場專業委員會及北京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尹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彼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尹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根據尹先生作為本集團副總裁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尹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港幣1,438,000元。彼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尹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尹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志軍博士，現年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校長高級顧問、教授。於1998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601939.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林博士曾出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HK)、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因私有化已於2023年9月1日退市)、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HK)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彼於2005年9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林博士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林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並無就林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釐定。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00,000元之基本補貼。另外，他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2,000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7,000元以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6,000元。

林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 三、(a) 重選于法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潘劍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尹岩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志軍博士(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四、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以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 一、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四、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關於上文第三項重選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
- 七、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惡劣天氣影響，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bright.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